

岑溪市大业镇双松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施工协议

发包人（甲方）：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大业镇双松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市政公用工程	岑溪市大业镇双松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1	个	114000.00	11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衔接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达文中衔接资金补助额度的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9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8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岑溪市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三、服务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大业镇双松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1. 工程地点：大业镇双松村。
2. 资金来源：岑溪市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
3. 工程内容：安装6米杆太阳能照明路灯52盏，平均间距30米一盏。规格要求：灯杆使用热镀锌管或优质Q235钢材，上口径不小于60mm，下口径不小于132mm，管壁厚不小于2.3mm；LED光源灯管功率不低于60W；光伏板额定功率不低于100W，锂电池容量不低于64AH等。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发包工程量清单或者施工图中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图施工，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除工程设计变更外）。
3. 本合同采用计税方法：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计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艳。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双方自愿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双方责任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自治区乡村振兴项目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的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乙方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 5、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赔偿甲方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岑溪市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镇财政所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甲方（公章）：

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岑溪市广南路140号一至三楼

电话：0774-82156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号：2104370019300071335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3 日